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公告编号:2014-017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4-009)(以下简称"原公告"),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的内容,现对原公告中"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的第2点补充说明如下:

一、原公告披露内容:

"2、公司与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97.88%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7035.96万元。公司将持有景德镇国韵青瓷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转让产生投资收益220.62万元。"

现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与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的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造")97.88%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上海智造股权价值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计算产生的投资收益为7,035.96万元。此外,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分别与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签定的《股权转让合同》中的约定,上海智造97.88%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对应的亏损或盈利均由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承担。上海智造于2013年6月18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公司自2013年6月1日起不再将上海智造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应承担的上海智造2013年1-5月的累计亏损为1,691.57万元,此外,在计算投资收益时,需减去上海智造以前年度累计调整母公司留存收益影响数66.37万元。综上,公司因转让上海智造股权共产生投资收益合计8,661.16万元。同时,公司将持有景德镇国韵青瓷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转让产生投资收益220.62万元。"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本次业绩快报补充披露后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补充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4-009)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公告编号:2014-009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72,421,852.69	695,950,434.80	169.05%
营业利润	1,760,177.86	46,297,032.61	-96.20%
利润总额	24,494,020.63	45,420,173.43	-4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22,584.30	20,407,281.42	3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3.33%	0.8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911,893,248.03	1,950,011,775.07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3,235,086.43	624,440,636.39	4.61%
股 本	409,260,000.00	409,26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0	1.53	4.6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3年销售收入比2012年同期增长169.05%,主要是公司大宗商品贸易(电解铜、塑料米、棉纱、锌锭)销售收入增加130,757.87万元所致。

2、公司与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的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造")97.88%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上海智造股权价值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计算产生的投资收益为7,035.96万元。此外,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分别与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签定的《股权转让合同》中的约定,上海智造97.88%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对应的亏损或盈利均由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承担。上海智造于2013年6月18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公司自2013年6月1日起不再将上海智造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应承担的上海智造2013年1-5月的累计亏损为1,691.57万元,此外,在计算投资收益时,需减去上海智造以前年度累计调整母公司留存收益影响数66.37万元。综上,公司因转让上海智造股权共产生投资收益合计8,661.16万元。同时,公司将持有景德镇国韵青瓷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转让产生投资收益220.62万元。

3、公司完成收购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该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完善配套设施,2013年度未正式生产;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原股东承诺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达到,已确认补偿公司1,000万元,列入营业外收入。

4、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初步评估,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扣除所得税后)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956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4年1月25日发布《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公司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3000万元。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2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22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杭州西湖国宾馆8号楼嘉乐苑一楼名园厅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0,062,92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1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长虹先生主持。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唐银锋、戴祥两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80,062,925	100%	0	0	0	0	是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80,062,925	100%	0	0	0	0	是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80,062,925	100%	0	0	0	0	是
4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180,062,925	100%	0	0	0	0	是
5	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179,798,561	99.98%	264,364	0.02%	0	0	是
6	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80,062,925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80,062,925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201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1,180,062,925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1,180,062,925	100%	0	0	0	0	是
1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80,062,925	100%	0	0	0	0	是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银锋、戴祥;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申东日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24日下午2: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1906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下午2:00在公司1906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3月23日至2014年3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3日15:00至2014年3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名,代表股份1421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1.05%。

其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股份141,92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0.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7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8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0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3,900股;弃权44,70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99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5,800股;弃权101,90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3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4-01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财盛")的函告,成都财盛于2014年3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2,500,000股天成控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9%;于2014年3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7,600,000股天成控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9%。2013年3月18日至2014年3月21日成都财盛合计减持10,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占比数据出现误差是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减持前,成都财盛持有45,600,000股天成控股股票,占天成控股总股本的8.96%;减持完成后,成都财盛持有35,500,000股天成控股股票,占天成控股总股本的6.9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2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3月2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经确认,公司拟计划收购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目前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正商谈合作意向细节,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在3月28日前双方达成意向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后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2014—14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4年3月21日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2013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思路,公司定于2014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17:00时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说明会(交流互动开始时间为15:00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中钢吉炭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0928/)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晓影、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等。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关于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4年3月21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双力中小板份额")及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双力A份额")实施了基金份额定期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4年3月21日,场外双力中小板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双力A份额、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8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份额净值(元)
场外双力中小板份额	4,421,670.60	0.03053435	4,556,683.44	1.048
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	1,803.714	0.03053435	2,679.070	1.048
双力A份额	13,225,463	0.06202290	13,225,463	1.000

注:场外双力中小板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双力中小板份额;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双力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4年3月25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双力A份额于2014年3月25日上午9:30至10:30期间停牌一小时,并于2014年3月25日上午10:30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完成后,次一交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其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14年3月25日双力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3月24日的双力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双力A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14年3月21日的收盘价为1.128元,扣除本基金自2013年3月23日至2014年3月21日的年约定收益后为1.063元,与2014年3月25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3月25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双力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分配给双力A份额的持有人,而双力中小板份额为跟踪中小板综合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双力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双力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数和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双力A份额或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4年3月21日为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双力A")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具体事宜,敬请参见2014年3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完成后,次一交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其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14年3月25日双力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3月24日的双力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双力A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14年3月21日的收盘价为1.128元,扣除本基金自2012年3月23日至2013年3月21日的年约定收益后为1.063元,与2013年3月25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3年3月25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第三个运作周年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双力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双力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加上3.5%。其中计算双力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上一折算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

鉴于2014年3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3%,因此双力A份额自2014年3月22日至分级运作期到期日(即"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年收益率为6.5%(=3%+3.5%)。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风险提示:

双力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双力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04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14年3月24日上午10:00点

2、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馆会议室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3,601,81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6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郭绍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913,601,819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913,373,928	99.98	227,891	0.02	0	0	是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913,601,819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913,601,819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913,373,928	99.98	227,891	0.02	0	0	是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杨科、张紫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042

华夏幸福关于全资子公司京御地产股权收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4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以总价款人民币35079.55万元收购霸州市京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地产")持有的廊坊市圣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斌地产")100%股权。

鉴于京华地产已按照约定将座落于廊坊市新104国道以东、六干渠以北67821.2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至圣斌地产名下,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廊国用(2014)第00318号)。近日,京御地产与京华地产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京御地产以人民币35079.55万元受让京华地产持有的圣斌地产100%股权。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22号。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前路30号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建成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股份240,024,902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78%。

公司董事长许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刘超律师、郝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其表决结果为:同意4人,代表股份240,024,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刘超律师、郝卿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

2、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35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2014年1月-3月)	上年同期(2013年1月-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万元-400万元	盈利:133.5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国内外经济持续低迷以及国内宏观调控的负面影响,主营业务的市场需求减弱导致公司销售订单减少,收入不断下降;二是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毛利率持续降低,三是一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以上综合因素使得公司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2014年一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